

聖經中的中保

文／恩沛

我們因「中保」耶穌的血，罪孽得到赦免，
可以坦然進入至聖所，就當存著誠心和充足的信心來到神面前。

一、前言

臺灣有許多房屋仲介公司，他們是「中間人」。一方面，替賣方評估房屋價值，避免賤售房屋，並且刊登廣告，使房屋可以快速出售；另一方面，替買方爭取適當的價格，避免屋主亂開價，買到較貴的房屋。仲介公司的價值在於他們可以提供各地區的物件及願投入時間去跟屋主議價，但房屋成交時，買賣雙方都要支付服務費給仲介公司。所以仲介公司是「居間人」，也就是「中保」，撮合買賣雙方達成房屋的交易。

《聖經》中是否也有「中保」的記載？「中保」的意義與功用為何？「中保」有哪些種類？為何耶穌是「更美之約的中保」？以下擬根據《聖經》來探討這些問題。

二、中保的意義與功用

中保（mediator）是仲裁者、調解者、居間人，他斡旋在兩方之間，為了要消除歧見，或是達成共同的目標。茲將中保的功用大略說明如下。

(1)消除因語言不同，造成無法溝通的隔閡：例如希伯來人與埃及人因語言不同而無法溝通，因而要用通事來傳話（創四二23）。「通事」希伯來文意思是翻譯者，他成為兩方語言不通的居間人。

(2)處理兩國間的事務：例如神的百姓在埃及所受的困苦，神看見了；他們因受督工的轄制所發的哀聲，神也聽見了。故此，神要打發使者摩西去見法老，使他可以將百姓以色列人從埃及領出來。因而神向摩西說：「我是耶和華；我對你說的一切話，你都要告訴埃及王法老」（出六29）。摩西成為神與法老之間的調解人。

信仰
專欄

聖經
放大鏡





(3)解決雙方的裂痕：例如所多瑪和蛾摩拉的罪惡甚重，神要毀滅該城。亞伯拉罕成為居間人，六次向神求情，若該城有多位義人，求神不要剿滅該城（創十八20-33）。又如約伯遭遇苦難，受到朋友的責備，他希望能有聽訟的人，可以向他與神兩造按手（伯九33）。「聽訟的人」是指仲裁者，而「向兩造按手」是指聽訟者向訴訟兩方按手，表示他們在他的權柄和保護下。約伯希望在神與人之間有仲裁者，好讓約伯可以暢所欲言的為自己辯護。

(4)將神的旨意傳達給百姓：始祖在伊甸園中，原本是與神親密往來。後來始祖犯罪，被逐出伊甸園，人與神的關係破裂。但神主動設立祭司與先知為中保，恢復神與人之間的親密關係。例如神設摩西與亞倫為先知與祭司，引導百姓認識神，並且將神的話語傳遞給百姓。所以祭司與先知也是神與人之間的居間人。

三、人與人之間的中保

在《舊約聖經》中，甚少使用「中保」這名詞，但其意義「調解人」則常出現在《舊約聖經》中，茲舉例說明如下。

例如押沙龍因兄長暗嫩玷辱他的親妹妹他瑪，就定意要殺暗嫩。後來，押沙龍設宴款待暗嫩的時候，吩咐僕人將他殺了。大衛王因兒子死了，天天為他悲哀。押沙龍則逃到基述，在那裡住了三年。在這段期間，押沙龍並沒有悔意，也沒有思念父親大衛；大

衛王卻心裡切切想念押沙龍（撒下十三23-39）。但王子犯罪與庶民同，押沙龍也應接受懲罰，所以大衛並未允許押沙龍回家。約押知道大衛王心裡想念押沙龍，他就擔任「調解人」的角色。約押教導提哥亞的聰明婦人，用話來感動大衛。於是王對約押說：我應允你這事，你可以去，把那少年人押沙龍帶回來（撒下十四21）。於是約押起身往基述去，將押沙龍帶回耶路撒冷。但王基於要懲罰犯罪的兒子，就不願意讓兒子來見王的面（撒下十四24）。後來又透過約押作「調解人」，大衛王就見了兒子押沙龍的面（撒下十四28-33）。所以約押是「中保」，促使疏離的大衛王與押沙龍能夠復合。

又如亞捫王派兵攻打以色列人，士師耶弗他打發使者去見亞捫王，說：「你與我有甚麼相干，竟來到我國中攻打我呢？」亞捫人的王回答耶弗他的使者說：「因為以色列人從埃及上來的時候佔據我的地，從亞嫩河到雅博河，直到約但河。現在你要好好地將這地歸還吧！」耶弗他又打發使者去見亞捫人的王，對他說：耶弗他如此說，以色列人並沒有佔據摩押地和亞捫人的地（士十一12-15）。所以使者是「中保」，代表耶弗他與亞捫王談判領土的爭議。

再如當大衛和跟隨他的人有缺乏的時候，他向大富戶拿八求助。但拿八是個愚頑人，口不擇言，使大衛被羞辱。於是大衛大大動怒，帶了手下四百人要殺死凡屬拿八的



男丁。拿八的妻子亞比該是聰明俊美的婦人，她聽了僕人的報告，知道自己丈夫的不對，立刻採取行動。一方面，準備許多食物來供應大衛。另一方面，她承認丈夫的不對，說話太愚妄；她也勸告大衛勿流無辜人的血，免得留下污點，在神面前有虧欠。後來大衛聽了亞比該的勸告，使他不至濫殺無辜；亞比該的智慧也救了全家人的性命（撒上二五2-35）。所以亞比該是「中保」，化解了大衛與拿八間的仇恨。

四、人與神之間的中保

神是聖潔的，人需要聖潔方能親近神。但人卻因犯罪而與神產生隔膜，無法認識並親近神。因著愛，神主動揀選以色列人，特作自己的子民（申七6-8），而且與以色列人立約。倘若他們願聽從神的話，遵守神的約，就要在萬民中歸神作祭司的國度，成為屬神的聖潔國民（出十九3-6）。在神的國度中，神設立「中保」，使人能認識並再度親近神。以下擬說明舊約中人與神之間的中保。

（一）先知

舊約最偉大的中保是摩西。他是先知，是神的代言人（申三四10，十八18-19）。一方面，神施恩給以色列人，與他們立西乃之約，是透過摩西作「中間人」所立的（出十九1-3）。另一方面，在以色列人作出背約的事，神要按約施行審判的時候，摩西作「中間人」為百姓求情（出三二1-14；民

十四1-19）。

此外，撒母耳是先知，也是中保。一方面，撒母耳勸戒百姓，要遵守神的律法，把外邦的神從他們中間除掉，專心事奉祂（撒上七3-4）。另一方面，他還要為百姓代求。當以色列百姓求立王，為使百姓明白這事是在神面前犯大罪，於是撒母耳求告神，神就在割麥子的時候打雷降雨，眾民便甚懼怕神和撒母耳。後來，百姓要求先知為他們禱告，免得他們死亡。撒母耳答應百姓，他會不停止地為百姓禱告（撒上十二16-23）。

（二）祭司

原本神希望所有的人都能成為聖潔來親近神，但人卻常犯罪悖逆神，甚至神要滅絕他們。最後神就揀選祭司，使他們能保持聖潔，可以在聖所服事神。神不但要使會幕和壇成聖，也要使亞倫和他的兒子成聖，給神供祭司的職分（出二九44），他們要永遠當祭司的職任（出四十15）。

祭司也是中保。一方面，他要傳達神的旨意。大祭司常在重大的事情，如軍事、分地、選舉等事上，藉用烏陵與土明，來求問神的旨意。另一方面，他要在神面前為百姓贖罪，使他們的罪能蒙赦免（利六7）。此外，祭司還要將神的一切律例教訓百姓，使他們能夠明白律法（利十11）。



五、更美之約的中保

因為以色列人常背約，神造出災禍攻擊，定意刑罰他們。希望他們能回頭離開所行的惡道。但他們卻說：我們要照自己的計謀去行（耶十八11-12）。所以神說：日子將到，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不像我拉著他們祖宗的手，領他們出埃及地的時候，與他們所立的約。我雖作他們的丈夫，他們卻背了我的約。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寫在他們心上。我要赦免他們的罪孽，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惡（耶三一31-34）。耶穌的降臨引進了新約時代，而耶穌就是「新約」的「中保」。以下擬簡略說明新約中論及耶穌是「中保」的經文。

（一）保羅書信

因始祖犯罪，罪就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五12，三23）。有罪的人無法親近聖潔的神，而且要受神的懲罰，所以耶穌成為神人之間的中保。惟有耶穌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現在我們既靠著祂的血稱義，就更要藉著祂免去神的忿怒。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且藉著神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祂的生得救了（羅五8-11）。神的恩典就是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因為祂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羅三24-25）。

所以在神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祂捨自己作萬人的贖價，使我們的罪得赦免，能夠與神和好，不但可免去神的忿怒，並且給人帶來永生（提前二4-6）。

（二）《希伯來書》

在《新約聖經》中，《希伯來書》的作者對「中保」的觀念論述最完整。他將「摩西是舊約的中保」與「耶穌是新約的中保」作一對比，進而強調「耶穌是更美之約的中保」（來八6），比「摩西是舊約的中保」更好，茲說明如下。

（1）救贖的中保：舊約是有瑕疵的（來八7），已經漸漸被停用了（來八13）。舊約的獻祭是用公牛和山羊的血，這些祭牲斷不能除罪，只是叫人每年想起罪來。但我們靠著無罪的耶穌基督，祂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進入聖所，成了永遠贖罪的事，能使我們的罪得赦免。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神與我們所立的約乃是這樣：神不再記念我們的罪愆和過犯（來十1-18，九11-15）。所以耶穌所得的職任是更美的，新約原是憑更美之應許立的（來八6）。這「更美之應許」是指「赦罪的應許」，這些罪過既已赦免，就不用再為罪獻祭了（來十16-18）。我們從前與神隔絕，因著惡行，心裡與祂為敵；如今藉著耶穌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就能與神相和（羅五1；西一20-22）。



(2)代求的中保：因為我們的仇敵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遊行，尋找可吞吃的人；他在我們神面前晝夜控告我們的弟兄（彼前五8；啟十二10）。所以耶穌在「中保」職任上的工作，仍在繼續進行。耶穌永遠為大祭司，是起誓立的，祂就作了「更美之約的中保」。一般的大祭司，因為有死阻隔，不能長久。但耶穌是永遠常存的，祂祭司的職任就長久不更換。凡靠著耶穌進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因為祂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來七20-28）。

六、結語

神是慈愛的，祂差遣獨生子耶穌基督，成為我們的「中保」。藉由耶穌在十字架上獻上自己，全新的救恩已經實現了。我們的罪孽不但得到赦免，而且可以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隨時可以向神禱告，可以得著神的憐恤、恩惠，和幫助（來四14-16）。

我們既因「中保」耶穌的血，罪孽得到赦免，可以坦然進入至聖所，就當存著誠心和充足的信心來到神面前；也要堅守我們所承認的指望，不至搖動，因為那應許我們的是信實的。又要彼此相顧，激發愛心，勉勵行善；並且不可停止聚會，因為主來的日子臨近了。我們必須忍耐，使我們行完了神的旨意，就可以得著所應許的，也就是進入更美的天國。因為我們得知真道以後，若故意犯罪，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惟有戰懼等候審判和那燒滅眾敵人的烈火（來十19-36）。

參考書目：

1. 哈里斯著，中華福音神學院譯，《舊約神學辭典》，臺北：中華福音神學院，1995。
2. 楊慶球編，《證主聖經神學辭典》，香港：福音證主協會，2001。
3. 吳羅瑜主編，《聖經新辭典》，香港：天道書樓，1996。
4. 歐白恩著，陳志文譯，《希伯來書》，加州：美國麥種傳道會，2013。

